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光水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广西爱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 16%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750 万元）以合计 8,00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淄博耀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与淄博耀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盈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同系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明飞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7.2.3 条规定，淄博耀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8,000 万元，交易完成后预计可增加投资收益 2,400

万元（税前），如果本次交易顺利完成的话，预计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具体数据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集中资金聚焦核心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也不再享有标的公司任何股东权利。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4 票赞成，0 票弃权、3 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陈光水、赖满英和赖振东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会议筹备、工作安排等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